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26.1B3

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四次)



询价文件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DY 采-20250026. 1B3

项目名称: 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14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四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9,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标包 1	医疗车	00	1 辆	详见采购文件	14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四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四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进行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牛头店镇国庆村十一组

联系方式：19191438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8391562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6609156536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四次)。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询价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询价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询价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询价公告。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7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本须知第 7.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截止之日前，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解释权

8.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2 询价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询价响应函
- 9.2 报价一览表
- 9.3 响应偏离表
- 9.4 资格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概况
- 9.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9.7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相悖）。

11. 询价报价

11.1 本项目询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11.3 询价响应单位必须依照所发询价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4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1.5 询价报价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作为排序的依据。

11.6 询价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7 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依据询价文件的内容和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2.2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询价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放入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

12.4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2.5 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2.6 询价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2.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询价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14.2 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询价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14.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5. 询价截止时间

15.1 询价截止时间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询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的询价截止时间为准。

16.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五、评审方法与程序

17.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服务、参数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询价与评审

20. 询价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询价的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文件其出席。

询价会议程序如下：

20.1 宣读询价会议纪律。

20.2 主持人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20.3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0.4 拆启响应文件，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响应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对询价报价、参数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0.6 供应商报价由询价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宣布，报价不向询价供应商宣布。如果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进行第二轮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20.7 询价小组对询价报价单进行审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21. 询价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人员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2 确认或修订询价文件；

21.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及报价单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2.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始询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 资格审查

23.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响应资格。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询价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询价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3.2.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3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3.2.4 供应商超出自身经营范围询价的；

23.2.5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对询价报价、参数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询价小组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4.2.2 未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单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4.2.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5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预算的；

2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4.2.7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询价文件要求不符的；

24.2.8 询价响应内容、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与询价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部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4.2.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4.2.11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与通知

26.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并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成交服务费

28.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22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中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

28.2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纳支付。

28.3 公示期后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4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台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车辆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支付全款。（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次付款前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询价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的免费质保服务，（车辆底盘原厂保修期3年或行驶6万公里；改装部分质保1年；设备质保两年；保修期过后厂家维修免收人工费，不换配件不收费；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对问题较大短期（24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需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六）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七）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

1. 提供质保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医院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整机质量保证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3年或行驶6万公里；改装部分质保1年；设备质保两年；保修期过后厂家维修免收人工费，不换配件不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 每年至少2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缺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8. 维修响应速度：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9.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计算）；

10.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

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七、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八、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车辆品牌 / 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的车牌申领、登记、选号及相关备案手续，乙方应按国家及车辆登记地交管部门规定全程负责办理。

2、费用承担：办理上述车牌相关手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本费、登记费、检测费、规费等政府部门收取费用及办理过程中的合理杂费）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凭政府部门出具的正规票据或合法凭证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应在收到票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

3、成果交付：乙方完成车牌代办后，应及时将车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及相关办理凭证原件交付甲方，甲方签收确认后，本代办事项即履行完毕。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救护车技术参数要求

A	尺寸和质量	
1	轴距mm:	≥3050
2	轮距mm:	≥前1400/后1400
3	总质量kg:	≥2860
4	乘员数:	7人
5	最高时速Km/h:	≥150
6	车体尺寸（长宽高）mm:	≥5340×1695×2460
B	发动机	
1	排气量L:	≥2300
2	排放标准:	国VI
3	燃油种类:	汽油
C	悬架型式与制动	
1	变速器:	MT手动五挡机械式
2	接近角/离去角(°)	≥15/16.5
3	轴数	2
4	轮胎数(个)	4
车辆标准配置		
1	内后视镜手动调节+防眩目功能	
2	机械锁	
3	驾驶室二座椅	
4	ABS+EBD	
5	前后独立暖风空调	

救护车改装配置

序号	电源及照明	数量
1	医疗舱内安装12V直流电源插座，布局合理便于医护人员使用	2
2	医疗舱内安装220V交流电源插座，布局合理便于医护人员使用	2
3	医疗舱安装1000W逆变电源	1
4	急救舱顶部安装LED照明灯	2
5	长条紫外线消毒灯	1
6	警灯系统(长排警灯+圆柱爆闪)	1
7	驾驶室安装警灯警报控制器含喊话器，警报及汽车喇叭互联互通系统，采用编程控制，可高效的集成警报及汽车喇叭控制。按下控制手柄开关，汽车喇叭可控制警报器发出短促的警笛声，避免频繁操作警报器，大大提高驾驶安全性能。关闭手柄开关，汽车喇叭恢复原厂状态，可自由切换。提供实物照片及技术方案，详尽说明警报及汽车喇叭互联互通系统基本原理、施工方式及具体功能。	1
8	采用汽车线束总成：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QC/T 29106，提供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

8	★车载医用电动吸引器，用于呼吸道疾病患者转运过程中的救治。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序号	医疗舱内装置	数量
1	医疗舱原车内饰	1
2	医疗舱地板铺面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非同质塑胶聚氯乙烯卷材地板，符合GB/T 11982.1-2015及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1
3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PVC材料分隔墙（含一体式高安全性、高强度、高热稳定性钢化玻璃推拉窗，玻璃透明供前后车厢观望）	1
4	中隔墙后从左往右以此为可固定2个湿化瓶的氧气瓶柜，含湿化瓶两个，医疗柜，反向座箱	1
5	隔墙上安装前后对讲系统（带喊话器）	1
6	车顶安装换气扇	1
7	医疗舱左侧安装简易医疗器械柜高分子环保阻燃材料（与窗框下沿平齐），布置合理，便于医护人员存取必要的药品、简易医疗器械和其他必要的急救医疗设施、并摆放稳定可靠。	1
8	中隔墙后安装10L氧气瓶	2
9	医疗舱顶部担架正上方安装滑轨式输液挂架（含2个输液挂架）	1
10	医疗舱内右侧安装长排柜式床及单人朝前座椅	1
11	车顶安装安全扶手	1
12	医疗舱安装自动上车担架	1
13	不锈钢担架底部导滑护板	1
14	医疗舱左右两侧2/3高透光性磨砂膜，保证医疗舱与外部隔离，保护病人隐私。	1
15	不锈钢污物桶	1
16	灭火器，能从固定机构上顺利取下使用	1

注：救护车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26.1B3

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四次)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询价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询价响应函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通知书，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大写： 小写：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我们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参数数据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询价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26.1B3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四次)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2							
	3							
							
							
							
询价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询价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3、★ 部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询价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卫生院、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询价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概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投标人关联关系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 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投标人上属被管理管理：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询价方案，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 1、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功能、样式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2、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 3、针对产品的质量作出详细的说明；
- 4、售后承诺；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